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方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20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日刊》上宣布的就题为“第 26 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42 下的决议草案 A/57/L.67 采取的行动已推迟到稍后日期，以便审查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议程项目 44 (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57/L.6/Rev.1, A/57/L.6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们成员都记得，大会曾于 2002 年 10 月 4、7 和 8 日第 22 至 26 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进行过辩论。

我现在将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57/L.61) 提请你们审议。

在摆在你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我已经反映了会员国在就议程项目 44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和关于本决议草案的谈判工作中所表达的看法。

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指出，执行《千年宣言》目的和目标进展不平衡，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 (文件 A/57/270 和 Corr.1) 指出了这一点，许多代表在我们审议中也作了这种表示。各会员国处于执行《千年宣言》的主要位置上，因此执行部分这一段促请会员国下决心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执行。

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实体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下大力气实现《千年宣言》的目的和目标。

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参与审议执行情况。

执行部分第 6 和 7 段说明了今后数年将如何审查《千年宣言》结果的执行情况。

会员国将在本决议草案中决定，下一届会议将审议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全面审查整个《千年宣言》的问题。审议《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问题，应该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综合与协调的后续行动的框架内予以考虑。

我希望，得到各会员国支持的这一决议草案能够获得通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7/L.6/Rev.1。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代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印度、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乌克兰和我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题为“应付全球威胁和挑战”的决议草案 A/57/L.6/Rev.1，供大会审议。

现代文明几乎每时每刻都面临各种威胁和挑战，面临一系列已经成为威胁人民生活 and 福祉、威胁全世界所有社区的全球性威胁和挑战。其具体的表现是国际恐怖主义的规模和残忍程度，以及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环境退化、贫困加剧、文盲、疾病、可持续发展日益严峻的全面情况以及各地区的血腥冲突。

成功应付这些严重威胁和挑战，只能通过将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聚合起来才能办得到。在全球化和国家间日益相互依赖的时代，没有人能够对世界面临的问题采取置之不理的做法。

为了对这些挑战作出集体的对策，真正的前提就是人民必须认识到全人类所面临的共同危险、加强政治行动和通过法律文书进行互动。

但主要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已拥有了久经考验的有效机制，那就是联合国。联合国具有独特的合法性、普遍性、经验和潜力，因此能够履行作为全世界协调中心的职责。这些特性是对新的威胁和挑战作出回应的主要方面和办法。

从根本上说，我们已经商定了《千年宣言》，得到了联合国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批准。我们还商定了执行这些目标的计划。我们需要考虑到世界事务的不断变化，需要对今后出现的新问题迅速作出反应。

尤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时刻集中关注各项目标，特别是《千年宣言》提出的目标，并动员联合国

系统各部门和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努力，坚持不懈地集体致力于找出有效办法对付相互关联的新挑战和威胁，丝毫不减少对这些问题的关注。

这是提案国介绍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精神。它支持秘书长为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协调一致行动实现上述目标已采取的步骤，并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各种新的威胁和挑战采取真正全面、一体化和综合的对策。

我谨特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第2段，这一段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进行磋商，并在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与联合国合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观点后，研究在贯彻实施《千年宣言》的各个方面时，如何进一步促进在联合国领导下对二十一世纪全球面临的威胁与挑战采取更为全面和一致的对策。并请秘书长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中，说明其对这些问题的意见。

已同所有有关的代表团和国家集团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磋商。我们感谢为改进案文提出的具体建议，提案国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中考虑到这些意见。我们相信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7/L.6/Rev.1 和 A/57/L.61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57/L.61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61。

通过决议草案 A/57/L.61（第 57/1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题为“应付全球威胁和挑战”的决议草案 A/57/L.6/Rev.1 采取行动。

我谨宣布，自公布决议草案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已成为 A/57/L. 6/Rev. 1 的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6/Rev. 1。

通过决议草案 A/57/L. 6/Rev. 1 (第 57/14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从而结束对议程项目 44 本阶段的审议。

议程项目 21 (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57/L. 66)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57/L. 60、A/57/L. 63、A/57/L. 64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A/57/L. 54、
A/57/L. 57、A/57/L. 62、A/57/L. 65**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决议草案 A/57/L. 5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都记得，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8 和 59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21 及其分项(a)至(c)进行了辩论，并通过了五项决议草案。

梅嫩德斯女士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在通过题为“千年首脑会议结果后续行动”的第 57/144 号决议之后解释投票。

西班牙感谢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 A/57/270 中的报告。但与此同时，我们对该报告某些章节中的内容感到不安，特别是有关提及老龄化的问题，它没有充分反映今年 4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届老龄化问题世界会议上各成员国所作出的承诺。在该次世界大会期

间，各成员国一致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旨在保证老年人在我们各自社会中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

同时，我愿回顾，该纲领在报告不幸地没有正确反映的发展领域确立了重要目标和挑战。纲领载有文件 A/57/270 中所没有的有关发展方面的具体指导。

我还要强调联合国文件中性别考虑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西班牙的立场不同于载于报告中有关妇女是社会易受伤害群体的观点。我要阐明将性别观点——这一问题没有正确地反映在正在审议的报告之中——列入所有报告的重要性。

西班牙希望，今后将适当和必要地考虑到老龄化和性别观点的问题。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如果没有谈到关于老龄问题的第二届世界大会中所作的承诺便是不完整的。

杜拉尼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巴基斯坦对题为“回应全球威胁和挑战”的第 57/145 号决议的立场。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57/L. 6/Rev. 1，因为我们支持其各项目标；这些目标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不幸的是巴基斯坦没有能够参加在该决议草案被正式提出之前对其的讨论。如果我们曾有机会，我们本打算加强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我们感到，在目前全球环境中，必须提及根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和平解决争端。此外，如果能够按照《宪章》第 25 条的要求，真正致力于充分和无保留的执行所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便能在世界许多地区有效地应对全球威胁。

第二，巴基斯坦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巴基斯坦多年来一直是恐怖主义主要受害方之一，包括在我们支持阿富汗人民自决的斗争的年代。当各民族人民的自由和人权受到践踏时，也会出现全球威胁。因此，我们希望决议中提到各民族人民争取自决斗争的合法性。

如果这一问题明年再次审议，我国代表团保留提出我刚刚提到的关切的权利。

议程项目 21 (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b) 提供给单独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 、 A/57/L. 54 、 A/57/L. 57、 A/57/L. 62、 A/57/L. 65)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

伊库贝先生 (刚果) (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恢复和重建提供的特别援助”的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

首先我要作两项宣布。第一项涉及提案国名单，应该增加以下各国：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和瑞典。第二项通知涉及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一个小小变动。在“士兵”之后删除下列内容：“违反国际法”。

我希望大会如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今天提交大会的案文遵循了去年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轮廓，因为仍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肆虐的严重危机继续产生人道主义方面的灾害性影响。因此，人类发展依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导人们的优先任务之一，这些领导人希望使他们的人民摆脱贫困和饥荒的不稳定生存状态。

然而，对案文作出了变动，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某些事态发展。它注意到一些和平协议的签署，这些协议为国际社会所欢迎的恢复和平提供新机会。它也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行富有勇气的经济改革所做的努力。它着重强调有迫切需要提供国际经济

援助。最后，他还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支持该国的人道主义活动。

在我们审议此决议草案时，重要的是牢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经历了严重经济危机的最不发达国家，这些危机除其他因素外起源于经济结构不平衡和持续不断的战争，战争为当地人口带来了不稳定生活状况。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在这种消极不稳定面前表现出勇气，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从而获益于目前的和平希望。

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最近通过一系列倡导，它提出动员一切努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我只提及其中三个。在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0 日就中部非洲举行的公开会议上，有国家呼吁增加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援助。2002 年 12 月 4 日，该国主要伙伴在巴黎召开另一次会议，与会有 13 个国家和 12 个机构。此次会议之后，该国的伙伴作出了总额约达 25 亿美元支助基金的庄严财政承诺。他们还计划释放额外资源支持多部类经济重建和恢复紧急方案以协助这个饱经战乱的国家。最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 12 月 12 日宣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起筑路和经济复兴项目，作为同饥饿与营养不良作斗争方案的一部分，因为该国是世界上遭受最严重营养不良的国家之一。因此，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力图加强当今业已普遍存在的团结。我代表所有捐助方敦促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丹麦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一次介绍决议草案 A/57/L. 51 和 A/57/L. 66。

洛伊女士 (丹麦)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共同提案国介绍载于 A/57/L. 66 的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决议草案，以及载于文件 A/57/L. 51 的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决议草案提交后，以下各国加入了提案国

行列：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下列各国加入了原有提案国：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日本、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欧洲联盟和本决议提案国极为关注联合国和所有人道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我们必须齐心协力改进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状况，使他们能安全有效地协助需要者。今年的决议草案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报告基础上包含一些新内容。大会在序言段向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的不幸死亡尤其表示沉重痛惜。大会还对此类工作人员不断上升的伤亡人数表示惋惜。

大会在执行段对过去数十年人道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安全保障遭受前所未有的更大危险深表关注，并且此种暴力行径肇事者看上去为所欲为。大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强有力行动确保任何在其领土上针对人道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径受到全面调查并且保证此种行为肇事者受到有关国际和国家法律制裁。大会欢迎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全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并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协调和管理，同时维护旨在加强安全管理系统有效性的积极努力。

我要感谢参与此重要决议草案谈判的所有代表团。欧洲联盟和共同提案国希望今年的决议草案将再次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载于文件 A/57/L. 51 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决议草案反映了有关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磋商的结果。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在序言段对被占领土各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恶化深表关注，它深化了人道主义危机。决议草案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面对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挑战并意识到有迫切必要在此方面提供国际援助。此外，它强调联合国有必要全面介入

建造巴勒斯坦机构和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援助的过程。

草案在执行段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和秘书长私人人道事务特使有关人道状况和巴勒斯坦人民需求的报告。另外，它也敦促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量慷慨和迅速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社会援助，其中包括应付当前危机影响的紧急援助。在此方面，决议草案呼吁国际援助社区加速运送已承诺援助并强调保证援助物资及人员货物自由流通的重要性。

最后，决议草案请求秘书长向大会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须包括对收到援助和尚未满足需求作出的估价。共同提案方希望决议草案赢得广泛支持并同早些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斯拉夫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7/L. 54。

拉利奇·斯马耶维奇女士（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关于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我高兴地宣布，除了列于文件 A/57/L. 54 的国家以外，加拿大、立陶宛和列支敦士登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愿对所有提案国和代表团表示真诚地感谢。由于你们建设性的参与和贡献，达成了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也愿感谢秘书长关于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载于文件 A/57/174 的富有价值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深切地赞赏一些国家，特别是主要捐助方、国际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支持。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识到需要对国家经济进行深入的结构调整，为战胜起始时的困难局面并迅速

进行改革，已经动员了国内资源。然而，由于我们继承的问题的规模，改革和恢复进程将十分困难。让国家坚定地步入加速发展的轨道需要时间。同时，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以消除广泛的贫困，改善脆弱的基础服务，并向处于欧洲的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

我们注意到 2002 年人道主义援助下降，原因是捐助资金转向解决世界其他地方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然而，由于过去的巨大负担，我国要完成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进程，仍然需求国际社会的短期大量支持。

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协商一致的决议案文为基础的目前草案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为确保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向国家的长期恢复、重建和发展过渡进行的努力。

在此方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别重要的是，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为解决南斯拉夫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实施的国家战略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此国家战略已融入国家的全面发展战略和改革计划，反映出我们坚定地决心为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具体解决方法。这是一项透明和全面的政策，目的是帮助难民选择关于未来的最佳决定，返回他们的家园或者融入南斯拉夫共和国联盟的生活。

决议草案十分重视寻找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通过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方式。在此方面，决议草案强调在寻求解决办法时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改善难民的困难处境。

决议草案还强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作用，要求本组织继续评估人道主义需求的努力，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及感兴趣的国家的合作，确保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救济和长期援助之间的有效联系。尽管 2003 年联合国

将不发出联合人道主义呼吁，但是特别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机制，强调协调向南斯拉夫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最后，请求秘书长就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起草一份报告供大会第 59 届会议审议。

在结束的时候，我真诚地表示希望决议草案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使决议草案与去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那样将有助于加速协调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及为国家恢复进行的广泛国际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7/L. 57。

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想宣布，自从公布决议草案 A/57/L. 57 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不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加纳、以色列、约旦、利比里亚、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和西班牙。

我代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高兴地介绍题为“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议程项目 21 (b) 下的题为“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 A/57/L. 57。

副主席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主持会议。

过去 10 年，我国埃塞俄比亚进行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改革，目的是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我们还着重农业领域，以解决缺乏粮食安全的问题。然而，我国目前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旱灾。各会员国非常愿意作为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使我们受到鼓舞。我们热切地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

过此决议草案。这将为我国和国际社会之间建立更强有力和坚定的伙伴关系开辟道路，以满足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需求，并从长期将救济努力与恢复和发展结合起来。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7/L. 60。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介绍今天全体会议面前的议程项目 21 项下的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决议草案。六十个国家参加了本决议草案的提案，我们希望它能够一致通过。

在议程项目 21 项下提交大会的所有 16 个决议草案，鉴于它们的人道主义性质，都非常重要。尽管它们各自有其重点，它们共同特征都是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减轻人类痛苦的高尚的努力。

根据定义，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是个不受欢迎的坏消息。但是，它们有一个方面是未来希望所在，不应当在包围它们的“灾难的迷雾”中被忽视。每当这个时候，人们实际上都可以预期国际社会会自发团结起来，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正如其标题所指出的，本决议草案就是为此目的。它的目标是要加强一个具体的和非常关键的活动，即在发生灾难时的城市搜索救援。

在其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了令人困扰的自然灾害发生和影响的上升趋势。秘书长还强调，由于越来越多的城市化，全球许多国家的社区正越来越多地面临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世界上有一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中，到 2030 年，预期这个比例将达到 60%。这是使得这个决议草案内容尤其重要的因素之一。另一个同样相关的因素是，经过证实，在灾难发生后，98%到 99%的获救的生命都是在前 48 至 72 小时内获救的。因此，速度、

效率和协调在抢救生命方面是至关重要的。该决议草案目的就是要通过在都市搜索救援行动中简化组织和确保效率来解决这些问题。

简而言之，抢救生命是此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该决议草案是第一次提交。其重要性将会与日俱增。

作为一个深受自然灾害的悲惨后果所害的国家，土耳其热烈支持在克服此类紧急状况时增加国际合作。而且，同样从我们与来自一系列国家的城市搜索救援队打交道的经验来看，土耳其清楚地了解尽量利用好这些搜索救援队的重要性，只要有效地进行部署，它们可以使生与死的结果大不相同。

正如该决议草案所认可的，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制定的指导方针，是灾难准备和反应工作的一个灵活和有用的参考工具。它们是在实际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并包含有关城市搜索救援的一些技术问题的核对表和指南，诸如建筑物的标记、训练标准、接待和离开程序，以及现场协调。它们还包括对援助国和受灾国以及联合国的具体建议——它们最重要的目标都是加强效力和协调。城市搜索救援的所有这些方面，如果有效地得到执行，可以产生非常积极的结果。但是，如果在这些领域缺乏协调，那么即使最坚决的努力也会一无所获。

土耳其相信，本决议草案考虑了城市搜索救援的关键方面，因此土耳其认为它是向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虽然会员国是本决议草案的推动力量，但是如果没有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宝贵支持，此决议草案也无法产生。

因此最后，我谨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在这个过程中自始至终的帮助。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利比里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7/L. 62。

塞莱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希望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休伯特·沃思先生在协调有

关在议程项目 21 项下提交的人道主义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中的熟练的领导。我们还要赞扬秘书处对此过程所作的重要贡献。

自利比里亚民事危机开始及其后，大会每年都通过一个决议，呼吁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在这个情况下，我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57/L. 62。

我谨宣布，自印发本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 A/57/L. 62 的提案国：奥地利、加蓬、德国、希腊、法国、爱尔兰、马里、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和汤加。

大会面前的文本是各有兴趣的代表团经过密集谈判以后的产物，对此我们非常感谢。总的来说，决议草案呼吁会员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响应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这些需求对该分区域的安全和经济稳定具有严重影响。除其他以外，利比里亚政府被敦促采取必要步骤，以协助在利比里亚的和平建设进程，并促进区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不能过度强调重建利比里亚的任务的艰巨性和政府在国内获取必要的财政资源方面的无能。显然，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5 月施行的有选择的制裁无助于利比里亚的和平建设努力。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方案和政策，问题仍然存在。资金不足是恢复进度迟缓的最主要原因，包括大部分民众缺少基本必需品，如电、安全饮用水和充分的医疗保健。而且，新的利比里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都是额外的问题，它们都是需要紧急关注的急迫的人道主义问题。

根据这些严重的实际情况，我不得不代表我的同胞向本机构呼吁，不要在利比里亚问题上放弃。特别是，我要求捐助界克服其冷漠，努力对利比里亚局势采取一个积极的人道的办法。作为人类大家庭的成

员，利比里亚人在其国家生存的这一艰难时期，不能继续无法得到国际社会的善意和支持。因此我请大会一致通过本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内瑞拉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7/L. 63。

洛佩斯女士 (委内瑞拉)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和其他提案国介绍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A/57/L. 63。我感谢参加非正式讨论决议草案的所有代表团。我们赞赏讨论期间的积极和建设性气氛。

鉴于决议篇幅很长，我将不对每一段都作介绍，而是谈论决议提及的几个问题。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除其他外都重申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加强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必须通过有效利用包括提供充分资源的多边机制进行合作。

决议草案的新内容之一，是鼓励捐助者考虑到必须确保对于较为人所知的自然灾害的援助不致损害对于较不为人所知的灾害的援助。另一项内容则强调必须努力提高援助的总体水平。

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审查为应付自然灾害调动资源的总体情况并提出加强国际反应的具体建议。

序言部分第 10 段提及的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决议是载于 A/57/L. 60 的决议。

除了 A/57/L. 63 所列的代表团之外，另有一些代表团已加入成为提案国。我们希望本决议将同前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7/L. 64。

肖里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 A/57/L. 64 所载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

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自向大会公布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匈牙利、莱索托、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巴西、爱沙尼亚、克罗地亚、尼泊尔、罗马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厄瓜多尔。

在为改进案文进行的若干次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了一些宝贵建议，并就所有段落达成了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感谢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在协商时表现出良好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精神。决议草案开始时回顾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46/182 号决议，该决议当然依然指导着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工作。决议草案接着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自然灾害与复杂紧急情况，尤其是从救灾过渡到发展的活动的情况方面的筹资、协调和战略规划问题，并必须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调集充分的资金。

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处理了两个最近的关切问题。首先是自然灾害与复杂紧急情况方面的主要疾病引起的严重后果，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在这方面加强人道主义反应并调集更多的资源。第二，决议草案概述了已作出哪些努力，来制定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免受性剥削和虐待的行动计划，并强调及时执行这种计划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赞扬紧急救济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所从事的关于紧急情况信息管理的活动，并强调应由各国当局、救济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继续更好地分享关于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的相关资料。决议草案强调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是秘书长的一项任务，并强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得益于充分和可预测的筹资。决议草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包括为此而通过采用其审议后的谈判成果。决议草案最后一段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进展情况，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最后，我要表示感谢我的同事休伯特·沃思大使干练地主持和指导了对本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希望，本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索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7/L.65。

哈希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题为“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57/L.65。我宣布，自决议草案公布以来，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约旦、希腊、爱尔兰、奥地利、意大利、印度、法国、德国和利比亚。

我请大会像去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我要强调，你们面前的本决议草案涉及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索马里的复兴及重建。索马里紧急需要这种援助，因为索马里境内的破坏性内战已持续了很久。

我还要指出，本决议草案是大会通过的去年的决议草案的继续。本决议草案要求所有的人都对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贡献。决议草案还鼓励正在肯尼亚艾尔多雷特进行的民族和解进程，索马里冲突几乎所有的利害关系者都正在参加这一进程。这次会议的成功，将使索马里能从救济过渡到该国的复兴和重建。决议草案还提醒大家注意目前非洲之角的旱情，特别是索马里灾区，并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迫事项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便特别减轻目前旱灾造成的影响。决议草案还敦促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索马里人民着手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便恢复索马里全境的民政体制。草案还对最近于肯尼亚 Eldoret 召开的索马里民族和解大会与会者签署的各项协定和宣言表示欢迎。

草案有 47 个提案国，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积极加强和平与和解的势头，协助我们复兴。

我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同去年一样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A/57/L. 51、A/57/L. 54、A/57/L. 57、A/57/L. 60、A/57/L. 62、A/57/L. 63、A/57/L. 64、A/57/L. 65 和 A/57/L. 66。

在请各位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以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斯科特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提出两点解释，一个涉及决议草案 A/57/L. 57，另一个涉及决议草案 A/57/L. 60。就有关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决议草案而言，虽然美国政府加入了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我们注意到整个非洲之角再次发生旱灾。因此，我们认为如果明年再次提出这个议题，应在一个总括性区域决议下处理这个问题，这样做较为适宜。美国政府对两年来波及多达 1 800 万人民的目前严重旱情和该区域许多地区作物严重歉收感到严重关切。还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目前该区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将产生长期社会经济影响和环境影响。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已决定消除非洲之角长期粮食无保障状况。

铭记着这几点，美国建议国际社会在其人道主义规划中顾及整个区域。美国政府还欢迎秘书长倡议在长期基础上处理该区域再次发生的旱灾，要求实施这项倡议，并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设法进一步加紧动员紧急救济援助。

关于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决议草案，美国政府高兴地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这项重要决议，同时支持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进程。美国政府还要感谢土耳其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提供出色领导，并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的日内瓦工作人员。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进程是为拯救生命、加快高质量救援受害者速度和确保援救队充分获得装备和保护而制定的，同时还要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

铭记于此，美国政府敦促受灾国参加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的审议工作，尽可能最大限度地相互合作并同联合国合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戈夫林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的解释投票涉及有关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决议草案。

以色列也同国际社会一样对该区域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感到关切。暴力和恐怖主义因其性质势必给平民人口带来痛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都因恐怖主义 2000 年 9 月开始盛行而忍受巨大的痛苦和苦难。制止这种苦难、给该区域各国人民提供安全和繁荣，乃是任何和平倡议取得成功的关键构件，因此也是以色列的主要政策目标。

在这方面，以色列欢迎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努力减轻无辜平民的苦难。以色列已竭尽全力同各国际角色合作，努力促进其人道主义工作，以便改善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尽管以色列每天都面临无情的恐怖主义威胁，但我们一直努力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允许粮食、药品、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品流动。

虽然以色列已经并将继续努力尽可能最大限度地给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但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

子一直在利用以色列旨在缓和巴勒斯坦人民处境的任何尝试。恐怖主义分子把旨在增进行动自由的措施视为向以色列城市渗透的机会。他们利用给予医务车辆和人道主义车辆的豁免权偷运武器和炸药。这些例子显然表明，恐怖主义分子不仅对他们的目标构成威胁，而且也对他们的掩护构成威胁。

因此，有些发言者说，以色列的政策乃是巴勒斯坦人民苦难的根源，这种说法完全是虚伪的。

在过去 10 年的时间里，巴勒斯坦领导积极对抗恐怖主义组织并同以色列进行认真的谈判，每个愿意对这 10 年中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诚实的评估的人都可明显地看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了稳步的改善。只是在和平进程崩溃以及巴勒斯坦人蓄意发动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恐怖运动之后，这一条件开始恶化。

尽管巴勒斯坦人把其目前的困境的原因全部怪罪在以色列身上可能有政治用途。但是这种指控根本无法解救没有参加恐怖行动的巴勒斯坦平民。如果国际社会真正想要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困境，它唯一能够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坚持要求巴勒斯坦领导停止其恐怖、暴力和煽动运动，就象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呼吁的那样。

我希望再次强调，尽管以色列出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关切而加入了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这样做不应当被解释为对被称为“被占领土”的领土的目前地位采取了任何暗示的立场。在双方之间的协定中没有使用这个措词，以色列认为，这也不反映西岸和加沙有争议的领土的法律地位，根据签署的协定，这些领土应当在双方之间进行直接谈判。

我们仍然希望，尽管该地区顽固存在着紧张局势，我们不久将能够恢复谈判进程，以实现持久的政治解决，为该地区所有人民造福。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 以及

A/57/L. 51、A/57/L. 54、A/57/L. 57、A/57/L. 60、A/57/L. 62、A/57/L. 63、A/57/L. 64、A/57/L. 65 和 A/57/L. 66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题目是“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恢复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我谨通知大会，以下各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芬兰、德国和马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 43/Rev. 1？

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43/Rev.1 获得通过（第 57/14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57/L. 51 的题目是“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以下各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冈比亚、马里、莫桑比克和尼日尔。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51？

决议草案 A/57/L.51 获得通过（第 57/1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57/L. 54 的题目是“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古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54？

决议草案 A/57/L.54 获得通过（第 57/1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57/L. 57 的题目是“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亚美尼亚、比利时、加蓬、科威特、马里和土耳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57？

决议草案 A/57/L.57 获得通过 (第 57/14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7/L. 60 的题目是“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孟加拉国、巴西、法国、加蓬、爱尔兰、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60?

A/57/L.60 获得通过 (第 57/15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7/L. 62 的题目是“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比利时和意大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 A/57/L. 62?

决议草案 A/57/L.62 获得通过 (第 57/15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7/L. 62 的题目是“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加拉瓜、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63?

决议草案 A/57/L.63 获得通过 (第 57/15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7/L. 64 的题目是“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马达加斯加。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64?

决议草案 A/57/L.64 获得通过 (第 57/1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7/L. 65 的题目是“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孟加拉国、比利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叙利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 A/57/L. 65 号决议草案?

A/57/L.65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7/154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A/57/L. 66 号决议草案的标题是“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新加入的提案国包括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拉托维亚、立陶宛、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拉圭、塞拉利昂、南非、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 A/57/L. 66 号决议草案?

A/57/L.6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7/15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下面请各位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言, 解释其投票理由, 在各位代表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发言仅限 10 分钟, 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阿迈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通过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 A/57/L. 66 号决议草案方面,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全体协商一致意见。但是, 我国的立场不得解释为同意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内容。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通过决议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代表已经发言完毕。

我谨借此机会以大会名义感谢卢森堡的沃思大使，感谢他就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各项决议举行磋商和谈判。

侯赛因先生 (埃塞俄比亚) (以英语发言): 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在议程项目 21(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之下通过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这向我国人民和政府发出了重要信息。我感激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得到各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在这方面，我谨感谢丹麦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它以欧洲联盟主席身份作出了极大贡献。同样，我谨感谢美国、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卡塔尔以及阿拉伯地区各会员国和非洲联盟各会员国代表团。我还谨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秘书处，感谢他们提供的宝贵援助。

我必须指出卢森堡常驻代表休伯特·沃思大使作出的贡献，否则我就失职了，他以卓越的领导才能协调了该决议。我完全相信，该决议将得到充分执行。

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女士 (巴勒斯坦)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本代表团感谢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确实是一个紧急事项，以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根深蒂固的可怕人道主义危机。

这场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是以色列对被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从根本上说，这是三十五年压迫性占领的结果。在三十五年多的时间里，占领国阻止其占领下的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自 9 月以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及难民营的军事攻击升级，发展不仅停顿，而且被摧毁。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政策和措施，包括对人员和物资——包括对以色列政府声称要

合作并提供便利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救助——的自由流动实施最严厉的限制，这严重和有害地影响了巴勒斯坦人民各方面的生活——包括经济、社会、政治、保健、教育和文化生活。

因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道主义痛苦的根源是以色列进行强行占领的政策和措施。我们一向感谢国际社会提供援助，解决我们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与此同时，我们重申，必须解决这种人道主义危机各方面问题的根源。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1 分项目(a)和(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1 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 22(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d)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决议草案(A/57/L. 23/Rev. 1)

(n)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57/L. 55/Rev. 1)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各成员应该记得，大会于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第 53 至 56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22 及其(a)至(s)分项目的辩论。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两份决议草案：A/57/L. 23/Rev. 1 和 A/57/L. 55/Rev. 1。

下面请格林纳达代表发言，提出 A/57/L. 55/Rev. 1 号决议草案。

斯塔尼斯劳斯先生（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现已作了必要更改。我荣幸地代表所有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7/L.55/Rev.1。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发表以来，秘鲁已成为提案国。

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各经济体和社会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不断增加，这又使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合作更为必要，更有意义。

英国诗人、牧师约翰·多恩（1572-1631）以古英语写下了以下著名诗句：“人不可能是岛屿，整个的岛屿；每个人都是大陆的一部分……”。（《默恩篇》**第十七部分**）

当时，他指的是英国和欧洲大陆的关系，按今天的衡量标准，英国只是当今已知世界的一个极小部分。多恩要说明的是，发生在我们每个人身上的一切，都会影响我们所有人。就我们如今生活于其中的全球村而言，这是多么得正确。

决议草案开列了联合国同美洲组织在 2001-2002 两年期开展合作活动的领域。正在进行之中的一些合作领域涉及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可持续发展；贸易、投资、技术和创业；药物管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民主权利；以及教育和卫生。

我想重点讲一讲决议草案提到的三个具体方面。第一个方面是我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在该区域、实际上是整个世界的传播的严重关切。决议草案强调，需要增加财政资源和为人们负担得起的药物；但在应对这一威胁的斗争中，还有其他一些重要因素，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在此，我想赞扬艾滋病方案总部办公室提出的简洁而有效的口号，即艾滋病预防与护理 ABC。A 代表 Abstinence（洁身自好），B 代表 Be faithful（忠贞不二），C 代表 Condomize（使用安全套）。

第二点涉及到海地。联合国/美洲组织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在 2001 年 3 月结束了任务。从 2002 年 6 月起，美洲组织加强海地民主特派团开始执行使命，支持海地调解努力之友小组的参与也在不断增加。我们欢迎这些努力，但我们也认为，海地的局势需要国际社会更为积极和持续的援助，其中包括开展范围广泛、旨在改进海地经济、社会、司法和行政结构的活动。

第三点涉及到 2003 年 5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安全问题特别会议。在该会议举行前，将举行一系列筹备会议，我们期待着会议取得成功，提出具体建议，同时亦考虑到最近的问题和事态发展，特别是 911 事件之后的问题和事态发展。

决议草案寻求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同美洲组织的合作与协作，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57/267 号文件）。为此，需要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开展工作，以促进和加强美洲组织的各种活动。

因此，提案国希望本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7/L.23/Rev.1 和 A/57/L.55/Rev.1。

在请发言者作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之前，我提请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进行。

拉加布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联合国大会每年都通过一系列与联合国同某些区域组织的合作有关的决议，本机构今天将要审议的决议草案就属此列。

若干年来，这些决议的特点一直是涉及范围和措辞都很注意。但今年载于 A/57/L.23/Rev.1 号文件的这份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们，却放弃了这种惯例，在执行部分第 6 段明确地和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含蓄地提到了有争议的死刑问题。为坚决消除分歧，实现协商一致，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同其他一些感兴趣和相关的代表团

一起，在马尔他大使兼常驻代表阁下的得力领导下举行的各次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决议提案国明确表达了这些关切。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贯支持与联合国同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有关的所有决议。此类决议可拓展不同机构和组织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前景，并进一步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与宗旨。但在其他方面获得一致通过的决议中列入有争议的概念，已导致在审议对某些段落的不同解释时出现意见分歧。

因此，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不能加入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进行单独表决。

应当指出的是，决议草案包含构成额外困难的一些其他段落，如序言部分第四段，它强调“遵守欧洲委员会的标准和原则十分重要”，却没有指明与本段管辖范围相关的国家。

最后，我们要求对某些段落进行单独表决，不应视为减损决议草案的原则目标：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我们极其尊重和赞赏欧洲委员会这个组织对国际努力和工作所作的贡献。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指出新加坡充分支持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当然，我们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因此，我们对不得不要对 A/57/L. 23/Rev.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深感遗憾。

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对在一项旨在强调同联合国合作的一项无害的决议草案的幌子下，试图悄悄插入有争议的问题深感忧虑。大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我们不应在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中纳入没有协商一致的内容。关于死刑问题，显然没有达成国际共识。

执行部分第 6 段一如在我前面发言的埃及代表所指出提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强调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2 段更感忧虑，即使它看起来没什么害处。它只是注意到《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准则》”。然而，该《准则》第十章却指出：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恐怖主义活动罪犯判处死刑；被判处死刑的，不得执行。”

这显然是我们不能接受的。杀害数百或数千人的恐怖分子不应豁免适用于其他罪犯的刑罚。我们在审查该决议草案时担心，其中可能隐藏其他引起争议的内容，我们作为一个小规模代表团也许难以发现。为此，我们感谢提请我们注意第 12 段提到的“准则”第十章的那个大国的代表团。

我们还认识到，主要提案国试图通过建议使用一个中性词语如“注意到”来解决我们的关切。我们感谢提案国努力考虑我们的关切。他们说“注意到”是一个中性词语，既不意味着赞成这些段落，也不意味着不赞成这些段落。

作为答复，我们提出两点。首先，像埃及代表一样，我再次提请大会注意序言部分第四段，其内容为：

“着重指出遵守欧洲委员会的标准和原则十分重要，欧洲委员会协助解决欧洲各地的冲突也十分重要”。

奇怪的是，为什么应当要求我们 191 个会员国遵守欧洲委员会的标准和原则。我们尊重其标准和原则，但我们也有自己的标准和原则。事实上，如果不是这一条款已包括在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议的话，我们今年也会对本段投反对票的。但由于存在着序言部分的这一段，且它与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相联系，这意味着我们甚至不再能接受这些段落中所包含的“注意到”等短语。

第二点是，我们不能接受“注意到”正是因为它是中性的。事实上，我们不能仅仅注意到，因为我们必须不赞成地注意到第 6 和第 12 段所包含的内容。

在此，我还想顺便提到我们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决议草案一年比一年长。两年

前，关于该项目的决议的执行部分有 11 段。今年，有 24 段——是两年前该议程上首先出现本项目时的两倍多。因此，我们想恭敬地建议明年避免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不幸情况，我们恢复通常的做法，通过一项简短而有针对性、只侧重于合作问题而不包括任何没有协商一致的任何内容的决议。

今年，不幸的是，由于决议草案含有的一些内容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没有密切关系并反映与我们国家的观点相反的立场，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执行部分第 6 和 12 段投反对票。如果这些段落仍保留在案文中，我们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如果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相当于我们采取不诚实的立场，我们对类似死刑这么重要的问题不能够这么做。

我们想指出供记录在案：新加坡不能也不会加入关于提及死刑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不管是多么间接地提及。

米勒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们代表团充分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与联合国任务相关的许多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完全支持目前两个组织间的合作。

虽然前几年牙买加很高兴加入对于有关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遗憾的是这次我们将不能加入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决议列入得不到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支持的内容。牙买加特别关心第 6 段提及有关废除死刑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本草案原来的措辞强调委员会支持在全世界废除死刑，虽然我们赞赏为修改这种措辞所做的努力，但我们更希望由草案提案国撤消第 6 段中对死刑的所有提及，并避免在传统的协商一致的联合国决议中纳入属于欧洲委员会内部且与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既无明确关系又未在本组织会员国中间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

不需要提醒大会注意本组织许多会员国的法律仍然规定死刑，对于最严重犯罪，死刑被认为是合乎法律和宪法认可的刑罚。因此，决不能指望这些国家将全体赞同含有分歧和未协商一致内容的决议草案，这些内容意味着它们根据国际法律义务制定和采用的司法和立法程序一点也得不到理解。

我们认为《宪章》所规定的国家主权和平等的原则决定了每个国家在合法行使对刑法事务的国内管辖权时应得到尊重。因此，每个国家应有权结合其社会、文化和经济现实，按照国际规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公民。

虽然牙买加将对第 12 段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不应假定它具有规定性，其本意不在于劝诫——但我们不得不对第 6 段投反对票，并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马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前面的发言者如此雄辩地说明了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处境，美国象他们一样也无法加入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想提及执行部分的三个段落。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美国准备弃权。《罗马规约》，实际上是由此产生的国际刑事法院是我们认为有争议的问题。因此，美国向大会多数会员国一样没有批准《规约》。因此，该段中带有支持含义的内容是一种夸张，不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一致立场。

关于执行部分第 6 段，因为美国坚定地支持了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同该机构进行合作的原则，所以特别令人失望的是，该决议草案的基本上很简单的主旨受到歪曲。通过这个案文鼓吹较狭隘的目标的任何企图都不应占上风。废除死刑可能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最终目标，但本决议草案不是主张死刑的地方。每一个国家可根据其自身的宪法程序考虑自身的这个问题。赞扬或谴责欧洲委员会在这个很有争议的领域中的活动不是联合国的责任，也不应由一项几乎等于对联

联合国秘书处发出指示的决议为其规定在一个很多会员国不能接受的领域中的合作。美国将投票反对这段并敦促大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最后，关于执行部分第 12 段，迫使美国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理由加强了以下信念：我们应在这个问题上投反对票。让我们现在就删除提到死刑的内容，因为这是一个过去几年来在大会内引起深刻争议的专题。

纪志沈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在正常情况下，马来西亚会支持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们一贯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证实了各区域组织对联合国及其在多边关系方面的中立性的重视。

虽然决议草案有很多积极内容，但马来西亚感到难以支持整个草案。我们特别关注执行部分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6 和第 12 段。我们坚决认为，各国拥有决定其刑事司法制度和颁布其有关刑罚的法律的主权。马来西亚有关于死刑的法律。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的这两段不符合马来西亚的刑事司法制度。因此，马来西亚将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的这两个段落，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非常重视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不可否认的是，区域组织在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鉴于这一事实，塞拉利昂认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

过去，塞拉利昂加入了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塞拉利昂认为，这种合作在实现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方面非常重要。象前面的发言者一样，今年我们感到难以加入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塞拉利昂的法律中仍然有关于死刑的规定。因此，我们难以支持决议草案执

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这两段直接和间接地要求废除死刑。

一些人提出以下观点：注意到决议草案的这个方面——执行部分第 12 段——不应造成任何问题。对一项不存在争议的决议草案来说可能确实如此；注意到一种立场可能不存在问题。但对这样一项包含某些有争议的规定的决议草案来说，“注意到”可能几乎是默认。因此，塞拉利昂难以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将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 6 和 12 段。关于整个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难以支持它。因此，我们将弃权。

西纳加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回顾，印度尼西亚一贯完全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主要是由于增加了一些新内容，本决议草案今年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由于马耳他代表慷慨地召集的非正式协商，我国代表团能理解为什么在草案中列入一个承认今年欧洲在法律领域中出现的新发展的条款。我想提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其内容为：“注意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于 2002 年 5 月 3 日在维尔纽斯开放供签字……”。在这个方面，本段是没有争议的。但是，《第 13 号议定书》的实质内容涉及“在一切条件下废除死刑”。我认为，这是争议的开始，因为很多国家仍然实行死刑。

我国代表团虽然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但它将对决议草案的全文投弃权票。然而，印度尼西亚希望，明年将有可能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苏莱提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决定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以发表以下几点看法。

卡塔尔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正如我们支持联合国同其他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

章》的原则和宗旨而进行的合作一样。我们深信，以多边主义为基础的这种合作会丰富联合国。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不断进行的合作的重要性，我们已加入了要求再次审议新加坡常驻代表给他的同行马耳他常驻代表的信的国家名单。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没有考虑我国的关切和反对，即使我们曾解释，这样敏感的案文与我国国家立法有矛盾。因此，我们将对第 6 段和第 12 段投反对票，而且不能支持整个草案案文。

朱马埃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愿指出，沙特阿拉伯支持联合国同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但是，文件 A/57/L. 23/Rev. 1 中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中提及死刑，第 12 段中还提及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废除死刑的人权准则。沙特阿拉伯不能参加这样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反对这两个段落，即第 6 段和第 12 段，并将不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希奈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过去支持有关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没有问题。遗憾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了一个新内容——即废除死刑。这同我国法律有矛盾，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尽管已呼吁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联合提案国接纳我们的意见，使我国代表团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不幸未能如此，草案中仍然提出了这一内容。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支持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必须澄清，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并乐意支持决议草案。但是，如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我国代表团将遗憾地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穆文伊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不接受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第 6 段和第 12 段，因为种族灭绝和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与发展的最严重罪行。不执行死刑不符合我国宪法，而且是不能接受

的。我认为，其他国家有他们自己的宪法，这是一个主权问题。因此，不能把废除死刑当作所有国家宪法的共同点。

卢旺达政府认为，如果不对犯有种族灭绝罪行者执行死刑，将愧对种族灭绝的幸存者。1994 年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在不到 100 天的时间内夺走了 100 多万人的生命。这场种族灭绝是有罪不罚文化的结果，因此，卢旺达对犯有种族灭绝罪行者实行死刑。这种惩罚具有教育意义，因为犯有种族灭绝罪行者已开始交待和忏悔。在此之前，他们拒绝交待任何情况，如种族灭绝是如何策划和执行的。

我们根除有罪不罚的努力与决议草案第 6 段和第 12 段不相容。欧洲委员会对其他国家的实际情况没有很好的了解，欧洲委员会似乎企图实行大赦，保佑种族灭绝和恐怖主义，似乎欧洲人不关心其他各洲的受害者。虽然卢旺达非常重视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但我们不能赞成有罪不罚。因此，卢旺达不会停止死刑，因为那些犯种族灭绝和恐怖主义罪行者是犯罪分子。我不理解，欧洲委员会为什么要对恐怖主义分子和执行罪恶任务、犯种族灭绝罪行者实行大赦。

让我提醒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们，当初他们未能制止卢旺达种族灭绝，正如今天他们未能防止恐怖主义。关于恐怖主义，欧洲委员会忘记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在纽约和华盛顿特区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以及在此之前在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对美国驻非洲大使馆袭击的受害者。此后又发生巴厘袭击和最近发生在蒙巴萨的袭击，造成无辜者死亡。必须用死刑惩罚恐怖主义罪行。我们认为，欧洲委员会同情种族灭绝和恐怖主义，而这两种罪行都是有罪不罚的后果。为了消除有罪不罚，根除种族灭绝和恐怖主义罪行，迫切需要对造成无辜平民死亡的犯罪分子实行死刑。为此，不应以协商一致支持这份决议草案。

最后，我希望对强奸少年者执行死刑，如果我们想要认真捍卫人权。而且，在有些国家废除死刑等于

自杀。卢旺达将对两段，即第 6 段和第 12 段投反对票，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贝延德扎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让我清楚地表明，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但是，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6 段和第 12 段有问题，原因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人已经指出。更重要的是，我国法律仍然保持死刑，改变这种法律规定需要国会采取行动。在这之前，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 6 段和第 12 段，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如果草案仍然保留这两段。

穆巴雷兹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我国代表团非常愿意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A/57/L.23/Rev.1 中所载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某些代表团，包括我国在内，对在仍然实行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问题的关注。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第 6 和第 12 段投反对票，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发言者介绍投票立场。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57/L.23/Rev.1 和 A/57/L.55/Rev.1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7/L.23/Rev.1。我想告知大会，加拿大和苏里南也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人们要求分别表决决议草案 A/57/L.23/Rev.1 执行部分第 4、第 6 和第 12 段。

对这些要求是否有任何异议？

没有异议。因此我们将分别进行表决。

我首先将决议草案 A/57/L.23/Rev.1 执行部分第 4 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伯利兹、布隆迪、喀麦隆、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

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汤加、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09 票对零票, 36 票弃权通过。

(随后,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有意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执行部分第 6 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越南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71 票对 54 票, 32 票弃权通过。

(随后, 厄立特里亚和马拉维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们有意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执行部分第 12 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

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哈马、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

执行部分第 12 段以 71 票对 52 票，33 票弃权通过。

(随后，厄立特里亚和马拉维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们有意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全文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57/L.23/Rev.1 以 92 票对零票，65 票弃权通过（第 57/156 号决议）。

（随后，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有意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7/L. 55/Rev. 1 采取行动。

我可否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55/Rev. 1？

决议草案 A/57/L.55/Rev.1 通过（第 57/15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提醒各国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限制为 10 分钟，并且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我们强烈希望有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因为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极其重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诸如欧洲理事会等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我们充分支持联合国与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并且在过去支持了类似的决议。

我们感谢巴尔赞大使和马耳他代表团以及其他为力图达成此种协商一致而作出努力的提案国。尽管如此——令人遗憾的是——我国代表团在就今年的

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对载于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某些措词有异议。

关于后一段，我希望明确指出，我们完全支持欧洲委员会的立场和原则，但我们对于在该决议中指出的遵守这些立场和原则的所涉问题感到心中无数。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充分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金煜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就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的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们认为，在一项呼吁这一全球性组织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中，列入提及以某种方式指导在全球一级引起分歧的问题的公约和指导原则是不适宜的。

不过，我们投票赞成整项决议，因为我们充分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我们可以同意所提及的这两段措词。

我们希望该项决议试图加强的合作精神，将不会因这次以非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而受到任何损害，在将来，各国代表团将共同努力工作，从而该项决议可以重新得到它传统上所享有的一致支持。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向支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在过去几天来，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我们通过的所有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当然，我们也希望这项有关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前几届会议上就是这种情况，我们是支持这种办法的国家之一。

不过，在本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不能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该项草案包括了我国力图通过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而实现的目标没有任何关系的要素。

我们愿意特别强调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前段与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有关，后一段提到了欧洲委员会阐述的关于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指导原则。第 10 段也提到了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

因为宗教和文化的因素，废除死刑对许多国家来说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就大会决议而言，要想超越这个问题是不容易的。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该考虑到这些情况。鉴于情况并非如此，我国代表团没有其他选择，只好对第 6 段和第 12 段投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也被迫对整个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投了弃权票。这是我们反对将任何违背我们法律和信仰的做法强加于我们的一种表示。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人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尚未发言，因此，鉴于时间已晚，我敦促所有代表发言时尽可能简短。

法卢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十分重要，我们应该以联合国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同样方式，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手段和扩大合作范围。

不过，叙利亚认为，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决议，应该强调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调。我们不应该详细讨论这些组织政策的细节情况，按照它们的法律和惯例，这主要是与它们的任务有关。将这些组织的政策纳入此类决议，以便使会员国直接或间接采取与它们的国家立法和宗教或文化习俗相违背的做法或概念，无论如何也是没有道理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的内容与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无关。每个人都意识到，所有国家的人民和所有各国都有自身的具体特征以及人道主义和文化传统。因此很难把一些国家的经验和做法以不同或各类名义，强加给其他国家。基于

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就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今后的此类决议草案中不会有此种措辞。

舒曼女士（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代表以下国家在就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 A/57/L. 23/Rev. 1 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伯利兹。

与联合国其他会员一样，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同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并支持促进此种合作的决议。

关于决议 A/57/L. 23/Rev. 1 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伯利兹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在原则上不能支持在关于合作的决议中提到对联合国广大会员来说争议性和分裂性非常大的问题。基于这一原因，我们投票赞成取消这两个段落，而且遗憾地在就整项决议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次争取达成共识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然而，我们相信今后将有可能恢复一直伴随联合国同区域和其他组织合作的那种协商一致传统。

阿瓦迪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我们尤其反对今天通过的这项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欧洲委员会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我们还支持联合国在所有领域，尤其是在《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说，我们不能与我们每年所做的那样，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时加入协商一致。我们往年支持它是因为我们深信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合作的重要性。关于废除死刑的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违背了我国根据伊斯兰教义通过的有关死刑

的国家法律和立法。因此，我们在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并投票反对其中执行部分第 6 和 12 段。

最后，我们要感谢马耳他代表团为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我们今后将继续为欧洲委员会及其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提供支持。

阿鲁奇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对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这一赞成票是以摩洛哥立法以及它对违反立法行为所规定的惩罚措施为条件的。

穆斯塔法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合作的原则。此外，苏丹支持联合国同其他区域组织合作的所有领域。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感到遗憾。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的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投了反对票，并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是出于以下原因。首先，正如许多代表团已经说过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涉及一个业已达成共识的议题：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然而，现在增添了某些有争议的内容。大会知道，废除死刑对一些国家来说，仍然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各方在大会中就这一问题所表达的立场各有不同。

第二，将诸如废除死刑、人权准则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等争议性的问题列入一项具体涉及一个业已达成共识的议题的决议草案，只会使我们通过整项决议草案的工作复杂化。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不同的论坛中解决此类有争议的问题。

第三，我们本可以通过采用在外交上沿用的其他既定办法来使国际社会和各国了解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中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已开放供签署。这本会导致解决一些有争议的

问题，并将侧重点放在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在各种活动中的合作与协调。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感谢马耳他为达成协议一致而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它希望这个项目下的所有决议草案将在今后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的解释涉及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印度与欧洲委员会各成员有着极为热情友好的关系。我们的确感到高兴的是，这些关系正继续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加深。在这些情况下，我们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必须付诸表决。联合国同各区域和其他组织之间都有合作安排。涉及同各个独立组织的合作的决议历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鉴于在一些内容上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对整个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同意，提案国认为不可能充分考虑我们及其他代表团所表示关切。我们认为，这种表决为以后开辟了先例。

Tomoshige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作为欧洲委员会观察员，日本政府大力赞赏该机构的重要活动，并希望同其在各种活动上开展进一步的合作。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但对于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在死刑问题上存在着不同观点。虽然日本仍实行死刑，但日本政府认为，是保留还是取消死刑，应由各国进行谨慎研究，充分考虑其人民的意见以及每种管辖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的性质。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每个国家在这方面的决定都应受到尊重。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决议在以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阿贝贝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在过去几十年的合作。我们期待着这种合作在更坚实和更具体的基础上得到加强，以实现这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和宗旨。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载于 A/57/L. 23/Rev. 1 的决议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埃塞俄比亚投票反对决议执行部分关于取消死刑的第 6 段和第 12 段。这个问题没有赢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共识，也与我们的国内法律相矛盾。我们对整个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含有这两个有争议的段落，即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两个小时前，大会通过了 11 项决议草案。几分钟前，在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之前，另一项决议，即第十二项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决议中没有一个是含有争议的条款。

我国代表团谨就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重要决议草案 A/57/L. 23/Rev. 1 解释我们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反对执行部分涉及死刑的第 6 段和第 12 段。我国代表团对引入没有获得大会共识的有争议措施感到痛苦。我们已在由马耳他常驻代表得主持下的各次非正式协商中表明我们的立场。

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一贯得到一致支持。今年，令我们惊讶的是，我们的发展伙伴决定在其中引入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问题，这使得我国代表团不能表示支持。因为这些原因，我们投了弃权票。

按照惯例和先例，关于合作的所有决议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们都有一个重要特点，那就是其中所含条款没有任何争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欧洲委员会、实际上是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保持着极佳关系。因此，我国代表团深为遗憾地对这些段落投了反对票，并因而对整个决议投了弃权票。

最后，我谨指出，我们希望在以后，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不因引入有争议的段落而搁浅。

王东华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一贯支持加强联合国与有关地区组织的合作，包括与欧洲理事会的合作。我们希望这种合作能够在务实、积极以及相互

尊重的基础上取得实效。正是因为如此，中国代表团刚才对 A/57/L. 23/Rev. 1 投了赞成票。

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中第 6 执行段和第 12 执行段。因为这两段包含的内容为在任何形势下都要取消死刑。这些内容与联合国与欧洲理事会组织合作的问题毫无关系，这些问题同时也是在联合国内有高度争议的问题。把这样的问题引入这一决议草案，并不利于联合国与欧洲理事会的合作取得成效。正是因为这样，中国代表团对两段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以后联大能就这个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

德拉梅赫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贯热切支持联合国同任何区域组织的合作。但鉴于草案 A/57/L. 23/Rev. 1 中引入了外部因素，我国代表团进行了如记录所示投票，并为不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这一决定所基于的原则是，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明确和含蓄地提及取消死刑，是对一些会员国国家法律程序的间接干涉。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现在请愿在该决议通过之后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仔细地听取了在就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第 A/57/L. 23/Rev. 1 号决议表决前后所作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十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做了几次真正的努力修正措辞，以便使所有代表团能够接受该决议，但是，我们未能协商一致地通过该决议。

我表示完全尊重不同代表团表示的所有观点和采取的立场。同时，让我请本机构放心，把一项合作决议变成一场关于有争议的或没有争议的具体问题的辩论，不是欧洲委员会或该决议提案国的本意。该决议注意到在欧洲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发生的一些具体事件，以及该委员会为加强同联合国的合作所作的贡献。

我重申，欧洲委员会极为重视同联合国的合作，并期待着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参加谈判过程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我还要衷心感谢对欧洲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的合作表示支持的提案国和代表团。

洛安班·托宾-克莱因女士（苏里南）（**以英语发言**）：在简短的一般性发言中，作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合作的传统的坚定支持者，苏里南愿表示，我们作为提案国也完全支持该决议全文。但是，我们想要表示充分声援和理解对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2 段表示严重的、正当的关切并对这两个段落投弃权票的代表。我们这样做是表示希望，象前几年一样，可能在不远的将来就这一重要文件达成充分的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22 分项目 (d) 和 (n) 的审议？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推迟本届会议休会日期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本届会议休会日期。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6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第 57 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休会。然而，考虑到本届会议这一部分有待做的工作，我建议大会将本届会议休会日期推迟到 20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如果沒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